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2[00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公司高级顾问张保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保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保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在公司重组上市、战略发展、船队建设、法律合规、专业技术人员培养等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董事会谨对张保良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0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汽车"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制造")于2021年12月31日收到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各表决组通过。

2021年12月1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收到了永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批准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2021年12月23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管理人分别向永康法院提交关于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称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已完成重整计划的执行,提请永康法院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终结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程序。2021年12月28日,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分别收到永康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27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31日,江南制造管理人以重整计划业已执行完毕,向长沙中院申请裁定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江南制造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长沙中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确认《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江南制造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均已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该等公司将继续保留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内。众泰汽车下属八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4、即使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重整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有序推进中白工业园和国机火炬园项目相关工作,同意原园区事业部更名为中白工业园管理部,集中统筹对中白工业园相关事务的协调管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获悉,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侯书军先生于2021年12月30日不幸因病去世。

侯书军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相关决策事项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公司对侯书军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侯书军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的慰问。

侯书军先生去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管理人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司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产品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结合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公司将资产管理产品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两类:

一、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公司将主要依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基础进行计量和估值,如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工具(如股票质押回购),公司将主要依据自有模型提供的相关文件为基础进行计量和估值,如存在预期信用损失的,则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三、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公司将主要采用前述第三方专业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进行计量(法律法规或行业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可能对资产管理产品当日及以后的估值产生影响,导致产品的净值产生明显波动,请予以知悉。公司本次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要求,对估值方法的调整,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的约定。

特此公告。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06月0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董事关联人、监事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董事、总经理彭晓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端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蔡城先生,监事蔡思维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黄淦雄先生的关联人简永藩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黄锦禧先生的关联人张家壶先生,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忠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642%),减持期间为2021年07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股东简永藩先生实施股份减持外,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均未实施股份减持,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股东简永藩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减持计划比例
简永藩	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021-09-01	12.20	4,000	6.2992%
			2021-09-06	12.00	5,000	7.8740%
			2021-09-16	12.29	15,000	23.6221%
合计					24,000	37.7953%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彭晓伟	合计持有股份	1,429,400	0.3991%	1,429,400	0.3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350	0.0998%	357,350	0.0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2,050	0.2993%	1,072,050	0.2993%
吴端明	合计持有股份	1,055,000	0.2946%	1,055,000	0.29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50	0.0737%	263,750	0.07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1,250	0.2209%	791,250	0.2209%
蔡城	合计持有股份	1,277,000	0.3566%	1,277,000	0.35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9,250	0.0891%	319,250	0.0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750	0.2674%	957,750	0.2674%
蔡思维	合计持有股份	291,200	0.0813%	291,200	0.0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800	0.0203%	72,800	0.02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400	0.0610%	218,400	0.0610%
简永藩	合计持有股份	254,000	0.0709%	230,000	0.0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00	0.0177%	39,500	0.01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500	0.0532%	190,500	0.0532%
张家壶	合计持有股份	165,000	0.0461%	165,000	0.0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50	0.0115%	41,250	0.0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750	0.0346%	123,750	0.0346%
张海忠	合计持有股份	745,700	0.2082%	745,700	0.20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425	0.0521%	186,425	0.05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9,275	0.1562%	559,275	0.1562%

注:1.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总股本358,131,567股保持不变。

2.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相关承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之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减持股份总数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之内,本次减持期限届满。

(三)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东彭晓伟先生、吴端明先生、蔡城先生、蔡思维女士、简永藩先生、张家壶先生、张海忠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34	011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1月5日起,取消对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渠道和非直销渠道)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限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2-002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22日,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黄金"、"上市公司"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进行公告。

2021年12月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公告的《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根据《问询函》对《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五、公司重启收购的原因与前次重组交易推进障碍消除情况"中对前次收购失败后,公司重启收购的原因,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决策是否审慎,前述交易推进障碍是否消除进行了补充披露;

2、在预案"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科邦锰业"、"二、百源丰与"三、蒙新天霸"之"(四)结合控股股东收购百源丰、科邦锰业控股权的情况,标的资产历年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情况、作价、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产生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合理性"中对标的资产历年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情况、作价、评估情况,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产生较大差异,以及差异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六、控股股东获得标的控制权后,转手卖予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对控股股东获得标的控制权后,转手卖予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作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

4、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交易对方相关取得标的资产权益情况及其锁定期"中对交易对方相关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与结合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说明各交易对方的具体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预案"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科邦锰业"、"二、百源丰与"三、蒙新天霸"之"(三)历史沿革"与"(五)报告期内是否新引入股东或存在增资安排"中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新引入股东或存在增资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潜在安排或约定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七、黄金与锰矿之间的协同作用及本次交易后的具体整合安排"中对黄金和锰矿业务之间在开采冶炼、技术设备、采购销售等方面如何产生协同效应,并量化披露在能耗、成本、销售方面的协同效应预计情况;充分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披露具体整合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中对结合锰矿近几年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在锰业价格上行期收购资产,充分披露未来价格波动和下滑风险,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进行了补充披露;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一)标的资产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和"第八节风险因素"之"二、交易标的有关风险"之"(一)标的资产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对未来价格波动和下滑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预案"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科邦锰业"、"二、百源丰与"三、蒙新天霸"之"(九)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中对三项标的资产前五大主要客户情况,最近两年又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占比,并与市场价比照说明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中对说明最近两年及一期重组标的公司与宏发铁合金间所发生的交易金额,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中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在业务、资源、技术上是否重大依赖于杨生荣及其关联人,标的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实施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安排,上市公司能否实际控制三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失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预案"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质押情况以及交易对方与标的公司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中对标的资产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原因、交易背景及资金用途;结合交易对方的主要财务数据、偿债能力等情况,说明解除标的资产股权质押的具体进度安排,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除上述情况外,三项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担保情况,并说明解决措施和预计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九、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中对科邦锰业历史业绩波动较大,蒙新天霸报告期内业绩均亏损,请说明三项标的资产是否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三项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其与各期净利润是否匹配,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三项目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水平,请说明具体负债结构和形成原因,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预案"第四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百源丰与"三、蒙新天霸"之"(十)矿业权相关情况"中对取得上述采矿权、探矿权的具体过程、方式、价格及相关权利的有效期;说明各项标的资产可采储量、品位、年产量、资源剩余可开采年限、复垦投入等,披露相关资源储量的计算标准,并说明标的资产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可实现性以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八、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中对结合报告期内锰业大宗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公司抵御未来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标的资产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预案"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十、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资产或业务"中对请公司自查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体内和上市公司体内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相关资产或业务,披露相应规模占比,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和时间进行了补充披露;

15、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募集配套资金"与"第六节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金"之"(八)配募失败,对标的资产项目建设的影响及相关措施"中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若配募失败,对项目建设的影响及相关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预案"第四节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一、科邦锰业"之"(六)科邦锰业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情况"中对科邦锰业新增子公司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与"第八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对涉房业务剥离进度不及预期可能对重组审核构成影响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18、预案中所引用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系依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编制,可能与重组预案披露和重组草案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并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安市人民政府签署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

6、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助力福安"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福安市人民政府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闽东电力")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战略合作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福安市人民政府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福安市人民政府

乙方: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工作部署,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立足福安市,围绕整市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各类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闽东电力作为宁德市属以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为主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福安市人民政府的支持下,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技术、资金、人才、管理等方面优势,积极主动为福安市"碳达峰、碳中和"作贡献。福安市人民政府在资源配置、投资环境、审批手续、产业政策上给予支持。

(二)合作内容

双方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预计"十四五"期间在福安市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各类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约30万千瓦,总投资约12亿元。

1、甲方支持乙方在其管辖区域(公用的学校、医院办公基地、产业园区、公路码头、厂矿企业、工业厂房、旅游区域等区域)内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并积极帮助协调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地方问题。

2、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便利服务和配套,配合乙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当地有关的社会情况、发展规划、场址、气象等方面的资料,支持促成乙方投资项目落地。

3、乙方积极推动福安市境内分布式光伏发电等各类新能源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查、评估、论证,并列入乙方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主动创造条件,使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4、乙方承诺在福安市区域内注册独立法人企业,负责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形成的固投、产值、碳排放指标归属当地。

5、乙方同意甲方指定一家国有企业参股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待双方协商后确定。

6、乙方支持福安市绿色城市、乡村振兴、公共基础设施、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建设,共同探讨发挥堆场空地的利用效益,充分依托专业优势,积极与甲方在能源规划、清洁能源等项目建设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三)合作机制

为加强联络互动,及时沟通信息情况,签订本协议后,双方同意确定福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甲方联络部门,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作为乙方联络部门,并各指派一名联络人,具体负责联络磋商有关合作事宜,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四)其他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二年,若二年内因乙方未为推动项目落地开展实质性工作则协议自动失效。该框架协议不得用于对外融资宣传。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执行和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本框架协议及其后续的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风险。

3、本协议作为项目前期工作共同信守依据,具体项目的合作事宜按照项目合作各方最终达成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4、本框架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实施尚需经过立项研究、政策许可、项目论证等过程,目前相关工作的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后续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执行情况
1	2021年5月20日	公司与周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柘荣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12月21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事项》,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柘荣县宏柳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柘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董-17)
3	2021年6月19日	公司与古田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2021年7月10日	公司与屏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11月25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福建创乾投资有限公司合作设立闽电(屏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26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董-16)。
5	2021年12月10日	公司与寿宁县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产业发展合作框架协议书》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2021年12月28日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正常履行中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持有本公司股份57,588,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已于2021年7月8日-7月9日、10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57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两次共计减持公司股份9,15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62)。

公司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18,203,883股,已于2020年11月29日满36个月的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申请解除限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未持有公司限售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本公司股份57,588,5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58%)的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在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7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9,159,0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68)。

七、备查文件

1、福安市人民政府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整市分布式光伏开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